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吕志云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3.4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